

出版：從作者到讀者的通路

文／李瑞騰 國立台灣文學館館長

文學何以需要「出版」？若去思索這一命題，會發現，出版連接作者與讀者兩端，是最為關鍵的幕後推手，因為它的存在，才使得作品成冊，納入文學活動的範疇中，進而才能變典生律，所以我們才需要重視「出版」這一行業。「出版」是傳播行為，「書籍」則為傳播載體，經由出版，作品才能問世、傳世；一般而言，我們經常注意到作者、作品及讀者，卻忽略了從作者到讀者的通路。

流轉書頁，生成典律

「出版」是傳播行為，「書籍」則為傳播載體，經由出版，作品才能問世、傳世；一般而言，我們經常注意到作者、作品及讀者，卻忽略了從作者到讀者的通路。出版行為雖然易被忽略，但不代表不重要，相反的，它隱藏在背後，至關重要，其中堂奧，值得深入探究。為此，台灣文學館特地籌劃了「流轉書頁生典律」特展，從出版角度去貫穿台灣文學歷史，並配合講座活動的舉辦，為國人展示出版與文學密不可分的內在關係。

本次展覽以台灣新文學萌芽階段為起點，依時代進程，區分為「現代出版的起步」、「素樸的世代風景」、「多方並起璀璨多彩」以及「數位時代的來臨」四大區塊。在其中，我們可以看到印刷科技的發展，從雕版印刷、活字版印刷、電腦排版印刷、到現今的數位影像的科技發展；另一方面，也可見圖書式樣的變化，開本大小，封面美術設計，甚至壓模、裝訂，在不同歲月中，呈現出不同風貌；更可以看見，出版行為逐漸由官方組織、特定知識精英與報社、教會等社群團體，走入民間，形成文化產業。這一歷史演變，不僅涉及政治，還包括教育條件、經濟發展、科技發展以及社會需求等多項複雜因素相互影響，因而成就當前台灣文學出版繁景。

輯而後編，內外雙修

文學何以需要「出版」？若去思索這一命題，會發現，出版連接作者與讀者兩端，是最為關鍵的幕後推手，因為它的存在，才使得作品成冊，納入文學活動的範疇中，進而才能變典生律，所以我們才需要重視「出版」這一行業。出版自然是以出版人為核心，統籌作者到讀者的業務。在文學傳播的過程中，作者將文稿交給出版社，再交付給編輯人進行加工，再結合美術設計家，注入與文稿內容相符的設計，再交由印刷，最後則經由通路商在書店鋪貨，使讀者能夠接觸到以書本形式而存在的文學，中間需要大量的溝通、討論、檢驗與挑選，作者、編輯人以及美術家、印刷人必須通力合作才能產製出一本讓讀者願意親近的書籍。然而，這些過程，往往是在出版後，便消失在幕後了，只留下書本在主舞台上，呈現在讀者面前。

編輯人對於一本書的貢獻，像是含辛茹苦的母親，將作品拉拔成文學圖書，有時只是在文稿上簡單地打個勾，有時則要增刪標題，或者從文稿中摘出引言；編輯人必須批核內容，調整文稿訛字、字體、段落、結構。早期的編輯臺上，美工刀、鐵尺是基本配備，還會有量字表、會有色譜，雖然這些到現今已被電腦軟體所取代了，但整合到電腦中，即代表著編輯人的基本工具迄今未改變，編輯行為

也未曾消失。編輯人往往與作者保持著最緊密的關係，二者的互動不斷產生，是極為有趣的過程，這也是為何編輯人與作者往往成為莫逆之交的原因。

從編到印，追求美感

編輯人既可以被動消極地等待作家來稿，也可以積極提供想法，去向作家邀稿；一位優秀的編輯人，其實是推動作者不斷進行創作的動力，因為編輯人會去策劃、開發圖書，將構思提供給合適的作者，並與之研議，比如，許多作家的作品常在報紙副刊或文藝雜誌上刊登，編輯人與作家溝通，將性質相近的作品集結，使之變成一本書，納入書系，流通於文學市場中；又或者編輯人策劃套書，再請相關作家進行寫作，這些書系、套書在外觀上，會有一致性，開本、編排、封面與內頁，會有其固定規則，但其中還是會保留很多空間，交由編輯人與設計人提供他們的專業與藝術感。

當編輯與美術設計都完成後，便是要將作品送印。印刷也是一項專業的技術。台灣的大學，早期還有印刷學系，它本身就是一個複雜的學門，從印刷史到印刷實務，甚至印刷機器的研究，都是這個系所的範疇。以前的人對於書本的外在形式，是非常講究的，或許當時的印刷技術，沒有目前這麼進步，但他們對於一本書的生產，要求紙張材料、印刷字體美，甚至連線裝的線繩，無一不講究，對他們而言，一本書代表的不單純只是文學，更是個人風格、品味的象徵；現今印刷技術進步了，出書變成容易了，我們擁有更多的圖書資源，作品更容易面市，為讀者所接觸，這份幸運是拜教育與科技所賜，印刷出版不再是奢侈品，而是常民可見的普及品。一本書的完成，在印刷過程中，包括選紙，印刷方式、裝訂方式無一不是需要仔細考慮的。不同紙類，賦予書的形式美感盡皆不同，印刷方式，

可以是凸版、凹版、照相等各種不同形式；而裝訂，是要精裝、平裝，還是要膠裝、線裝，這些都影響到作品變成書本後的外在美感。而這一美感，決定了讀者是否願意將它從通路書櫃上拿下來翻閱，更影響到閱讀的心情。

文學榮景的檢驗指標

文學在1970、80年代有其輝煌盛世，隨後逐漸萎縮，主要是多元出版與閱眾品味的變化，使文學從出版市場上的「唯一」，變成了「之一」。因此，除了民間文化產業的出版外，政府文化部門也有其相對應的策略，其中最重要的，就是縣市政府所主導出版的「作家作品集」。它的重要性，不在於市場利潤，而是在於文化保存，很多地方型作家因此有機會集結作品，使之不會被歷史所淹沒。這一政策思潮，自60、70年代開始，在本土化過程中逐漸發展，到了80年代形成，目前則是地方政府積極投入的文化建設，它具有文學、社會、教育、政治等多方位的意義，使得鄉土教材能夠有所依據，進而成為年輕學子的學習教材。

出版，本身是結合創作、編輯、設計與印刷的團隊工作，宏觀地看，它呈現的是文學史的意義，像鍾肇政先生所編輯的《本省籍作家作品選集》，在文學發展史上，就相當有指標性意義；又或者像是「年度選集」，都是文學經驗的總結，為文學繳卷的重要出版，其中收錄了哪些作者，採用了哪些作品，都必須放到文學史的高度來審視。

若從政治與文化的現實面來看，出版是國家社會文化發展的檢驗指標；文化產業興盛與否，決定了一個國家文化累積的能量與力度，若是民眾需要它，閱讀人口眾多，那麼，文化產業自然興盛，就會看到國家社會的文化發展向下扎根、向上茁壯的良好狀態。☒（紀錄整理／盧柏儒）